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2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蔡雪芬

送達代收人　鄭世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2,397元，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